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Sports

— Comparative Study on Existing Constitutions of
Sports Around World

体育的宪法保障

——全球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的比较研究

陈华荣 王家宏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出版

体育的宪法保障

——全球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的比较研究

陈华荣 王家宏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力 歌
责任编辑 张 力
审稿编辑 苏丽敏
责任校对 罗乔欣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育的宪法保障: 全球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的比较研究/陈华荣, 王家宏著.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644 - 1543 - 3

I. ①体… Ⅱ. ①陈… ②王… Ⅲ. ①体育法 - 对比研究 - 世界
V. ①D812.94



* 中国图书馆CIP数据标字 (2014) 第 001293 号

体育的宪法保障

——全球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的比较研究

陈华荣 王家宏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 - 62989432
发 行 部 010 - 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57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总 序

王家宏

“体育”自 20 世纪初传入我国伊始，中国体育的发展已经从学习、借鉴、效仿西方体育的内容、模式等方面中走出，正在全面走进一个非常兴盛和繁荣的时代，走进一个世界范围内公认的具有典型特色的中国体育发展模式。这样一个时代的到来，不仅体现我们在世界竞技体育领域所拥有的强大话语权方面，体现在当下的中国群众体育的如火如荼的进程中，而且还体现在体育文化无处不在地成为中国人生活方式中的一种重要的文化内容中。国民对体育竞赛的关注程度，对健身体育、娱乐体育的参与热情，已经成为广大社会成员经济富足后的重要关注和参与的文化领域。

今天的体育，已经时时处处地发生在我们身边。从关注体育到参与体育、享受体育，我们在体育的欣赏中获得一种消遣，在体育的参与中获得一种娱乐，在体育的实践中获得一种人生的体验。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践行了“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三大理念，向世界展示了一届无与伦比的奥运会，也向世界展示了一种新的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体育的价值也在和谐社会和小康社会的建设过程中，高扬着奥林匹克精神，实现着对世界和平主题的不懈追求，成为社会进步文化的重要内容和载体。

当今，是体育发展的最佳时期。因为，体育的生活化、体育的大众化、体育的产业化等现实正在改写着人们长期以来对体育的狭隘认识，不断地放大着体育的价值和功能，张扬着体育的文化魅力。但是，在体育繁荣发展的进程中，也有许许多多的问题正在捆绑着我们，正在影响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正如我国著名学者李慧斌、薛晓源在其主编的《中国现实问题研究前沿报告》中指出的“当代中国正处在一个全面的社会转型期。各种现实问题、政策期许、学术批判、理论预设等层出不穷……对于中国现实问题的研究，是这个时代理论工作者的幸运，也是他们的责任”那样，体育的发展也同样如此。

面对体育改革进程中的种种问题，迎合着体育科学化的快速发展，30年多来体育的科学研究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科学研究成果的价值在体育实践中的作用越来越凸现。体育领域的发展战略研究、竞技体育的科学化训练手段和方法的研究、大众体育的发展研究、体育学科的基础理论性研究、体育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等已经成为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获得成功的最佳保障。现今的体育科学研究正呈现出越来越精细化的趋向，呈现出多学科的共同参与性特征，呈现出“大型化”综合性的研究特征等等。这些现状和特征是体育发展的需要，是学科成熟的表现。近年来，“体育学”课题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各类课题中数量的不断增加，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都充分说明了科学地发展体育和体育发展需要科学的指导和控制已经成为一种共识。

作为一个热爱体育事业的团队，苏州大学体育学院全体教师和研究人员，长期以来秉承着东吴学人的传统，吮吮着姑苏大地的灵性，和全国广大的体育科研同仁一起关注体育事业的发展，关注体育领域的研究动态，并在严谨务实的科学理念指导下，积极参与体育的科学研究。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关心和支

持下，在各位作者不懈的努力下，我们将近年来我院教师所承担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体育总局、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我院教师的博士论文等研究成果，规划在《体育精品研究系列》中；将我院教师的体育文化研究成果规划在《体育文化研究系列》中，在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出版发行，奉献给大家。一方面，希望我们的研究能够给体育科学研究的百花园增添些许绿叶，另一方面也希望更多的研究者能够对我们的研究给予关注和指正。

今天，当这两套凝聚着大家智慧、意志和艰辛的丛书将要出版面世之际，我衷心感谢所有为这两套丛书付出心血的朋友们，特别是感谢和我们一起参与课题研究的所有专家学者，因为你们的参与才使得这些研究成果更加厚重和具有价值。

学无止境，科学研究更是一条没有尽头的旅途。这里只是开始，我们的团队将以此为起点，倍加努力。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依据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3)
第三节 文献综述	(4)
第四节 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21)
第一章 全球成文宪法概述	(26)
第一节 成文宪法概述	(26)
第二节 全球成文宪法现状	(30)
第三节 全球不成文宪法现状概况	(42)
第二章 全球成文宪法体育条款概况	(45)
第一节 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的定义	(45)
第二节 全球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现状	(49)
第三章 全球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的章节体系分析	(70)
第一节 成文宪法总纲章节体育条款分析	(71)
第二节 成文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体育条款分析	(78)
第三节 成文宪法国家机构章节体育条款分析	(89)
第四节 成文宪法其他章节体育条款分析	(96)
第四章 国外代表性宪法体育条款分析	(105)
第一节 瑞士宪法体育条款分析	(106)

第二节	葡萄牙宪法体育条款分析	(110)
第三节	古巴宪法体育条款分析	(113)
第四节	朝鲜宪法体育条款分析	(119)
第五节	欧盟宪法性条约体育条款分析	(124)
第五章	宪法视野下的体育议题	(139)
第一节	体育入宪的价值目标	(139)
第二节	体育宪法保障的基本形式	(146)
第三节	体育与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50)
第四节	体育与国家权力和责任	(154)
第六章	体育权利	(158)
第一节	体育权利的概念困境	(159)
第二节	体育权利概念逻辑的协调与发展	(168)
第三节	体育权利的内容	(170)
第四节	体育权利的规定方式	(174)
第七章	体育权力	(184)
第一节	权力和体育权力	(184)
第二节	体育权力的配置原则	(186)
第三节	体育权力的配置内容	(190)
第八章	中国宪法体育条款分析	(196)
第一节	中国宪法概述	(196)
第二节	中国宪法体育条款概述	(200)
第三节	我国宪法体育条款在政府体育工作中的实施	(206)
第四节	我国的体育权力配置	(220)
结 论		(225)
参考文献		(227)
附 录		(237)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依据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最高法。那么，我们体育有没有得到宪法保障？体育为什么要得到宪法保障？体育应得到怎样的宪法保障？本研究尝试对上述问题作出应答。当然，在研究之前，首先要明确本选题的依据和意义。

一、体育的社会重要性

体育深受民众喜爱，参加体育不仅可以强身健体，也可以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大多数体育参与者易于形成团结、宽容、合作与公平竞争等理念意识，这些理念不仅有助于个人的发展与实现，也有利于塑造积极的公民意识，促进社会现代化。同时，从现状看来，随着大众体育的广泛开展，体育赛事的频繁举行，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和体育文化交流的不断加强，现代体育已突破了身体活动和教育活动的界限，逐渐成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

然而，在欣欣向荣的繁华背后，体育也面临新的威胁与挑战、如商业压力、青少年运动员的过度开放、兴奋剂、种族主义、暴力事件、腐败、洗钱等活动。如何全面强调体育相关问题，提升体育在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领域的地位，使体育的特殊性和特殊需要引起民众和政府的关注，已经成为各国体育法学者和体育管理机构的重要共同议题。

二、体育受宪法保障的必要性

法治社会“一断于法”，宪法更是处于法律体系的最高地位。一项社会事务如果要提高其在法律和政策制定中的地位，寻求宪法的支持（入宪）无疑是最根本、最有效的策略。

宪法既然是根本法，规定的当然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事务。体育又缘何入宪呢？首先，现代体育已经是涉及健康、教育、经济、文化、社会，甚至是外交和政治领域的重要社会活动。其次，体育的健身功能和国防意义、体育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体育在社会融合中的角色、体育在发展经济中的价值、体育和休闲的关系、体育规则和法律规则的统一、体育纠纷解决和体育自治等均构成宪法上的重要议题。最后，体育基本权利和自由、中央与地方关于体育的立法权划分、政府体育机构的责任和设置等议题构成宪法的基本议题。

从宪法发展的历史脉络看来，已从传统意义上保障自由权、财产权，逐渐扩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保护。作为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重要组成部分的体育权利得到宪法的保障也是大势所趋。

三、研究全球宪法现状概况的必要性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现代民主国家依法治国的最高依据。掌握全球宪法的发展现状应当是宪法学界的当然使命。然而，全球有多少个国家有宪法，各国的宪法文本如何，这一有关基本现状的问题，在国内法学界却得不到准确的回答。国内有关国外宪法文本的汇编书籍笔者收集到的有十余部，可是收录宪法文本超过100部的仅有一部，即姜士林主编的《世界宪法全书》，该书收录了除非洲国家以外的107个国家的宪法文本，相比于全球近200个国家，如此样本仍显尴尬。另外，国内的宪法比较研究或者外国宪法研究总是从理论上、历史上进行分析，然后围绕美、法、德等十几个国家的宪法条文进行循环论证。就此现状，曾翻译马尔赛文《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一书的陈云生教授感叹道：“尽管宪法学术界一些同仁，包括笔者在内，对此老套的、模式化的研究方法颇为反感，并希图加以改

变,但在研究过程中要真的尝试进行改变,又谈何容易!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收集世界各国宪法文件及相关资料——不论是老旧的、晚近的抑或是现行的——都颇为甚至极为困难。至于将收集来的宪法文件及相关资料再加以整理或分门别类地加以统计,就更是难上加难了”^{〔1〕}。诚如陈云生教授所言,收集和分析全球宪法文本是极为艰难的事情,然而,这又是比较宪法学研究不可回避的使命。

四、研究宪法体育条款的必要性

笔者通过查阅联合国全部 192 个成员国家的现行宪法和宪法性文件,在 187 个成文宪法国家中,发现其中 74 个宪法文本对体育做了直接规定,内容涉及健康、教育、经济、文化、社会、外交和政治等领域。虽然,全球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在宪法里对体育做了规定,但是,古今中外却从来没有学者对此作系统、深入的研究,实在是一种理论的缺憾。

综上所述,如何从宪法上认识体育、规范体育、发展体育和研究体育,既是普遍的国际趋势,也是现实的我国国情;既是宪法发展的时代产物,也是体育发展的迫切要求。

第二节 研究意义

一、拓宽宪法研究的领域,丰富比较宪法研究的内容

本研究的首要任务是要收集全球各国的现行宪法文本,这在国内尚未有学者或团体完成过。全面收集世界各国的宪法文本,可以获得宪法比较研究的珍贵第一手资料,从而为我国比较宪法学的繁荣与发展添砖加瓦。通过检索、翻译、整理出各国宪法中的体育条款,这本身就是成果。在此

〔1〕 亨克·范·马尔赛文,格尔·范·德·唐.成文宪法——通过计算机进行的比较研究[M].陈云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序1.

基础上,对全球成文宪法的体育条款作专题比较分析,无疑无疑丰富我国比较宪法研究的内容。

二、提高体育的法律地位、政策地位和社会地位

体育在人们的视野中,往往处于末端。即使在社会各项事业“科、教、文、卫、体”的排名中也排在最后。通过全球各国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的比较分析,从总量上,可以佐证世界各国对体育的重视;从内容上,可以梳理出体育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从形式上,也为体育领域的法治找到了依据。

三、提升体育权利,细化体育权利内容

当人们还在质疑体育是否是一项独立的权利时,各国宪法关于体育权利的明确规定是最掷地有声的回应。通过分析各国宪法关于体育权利的规定,也有利于我们了解体育权利的具体内容、目标取向等理论和实践议题。

四、明确政府的体育责任

政府应不应当干预体育,政府应不应当发展体育一直是饱受争议的议题。部分学者主张体育社会化和市场化就应当让政府彻底退出体育领域,并常常以西方国家为例。现在,通过全球各国的宪法文本佐证,让我们的讨论回归到政府如何发展体育,政府有哪些体育职权和责任等现实性问题。

第三节 文献综述

一、关于体育与宪法的相关研究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最高法,体育是人类重要的社会现象和活动。

尽管它们各自都有庞大的内容和体系,两者相交叉的部分却往往被忽视。如国内有关体育与宪法的相关研究中,直接从宪法视角审视体育的,通过期刊网检索仅见“《体育法》修改的宪法学思考”(何殿英,2006)一文,作者也只是从宪法原则的角度,宏观性的讨论体育法修改要注意的问题,关于体育与宪法的关系并未做深入探讨。而在2009年,肖焕禹教授在解读《日本体育白皮书》书时,论及日本宪法和体育的关系,细数日本宪法条文规定了日本国民的体育权利。他认为:“日本关于体育的法律主要有宪法关于国民的体育权利、社会教育法中有关体育振兴的规定、日本体育振兴法律、体育振兴彩票投注法,以及与增进健康相关联的法律等。根据宪法规定作为国民权利的体育,体育是个人自发的自主的活动,这种活动的普及和推广得到法律的保障,作为日本基本人权的体育权利在宪法第13条有明确规定;宪法第25条也规定所有的国民都具有享受健康的文化生活的权利,也包括了保持和增进健康的体育活动;在宪法29条也规定,受教育的权利也包括体育教育的权利”^[1]。笔者仔细查阅日本宪法,在上述条文中均未明确规定“体育”,在日本宪法的其他条文中,也没有对体育的明确规定。肖教授所谓的第13条的明确规定,经对比应该是日本1947年宪法第11条[基本人权的享有]:“国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不能受到妨碍。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这条明确规定了日本的基本人权,并不是体育权利。有关第25条和第29条所及的体育权利也都是推论。

虽然,有关体育与宪法之间的研究文献不多,但是,这并不表示国内体育法学界缺乏对宪法问题的关注。首先,关于宪法核心范畴的权利与权力问题,学界关于体育权利研究的文献超过百篇,仅体育权利的概念就有二十多个,论题涉及体育权利的权利来源、构成因素、时代内涵、法律地位、社会实现和救济保障等方面;关于体育权力问题主要讨论了体育社团的性质地位问题、体育联赛管理机构的正当性问题和政府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与责任问题。其次,在特殊主体的体育权利保障上,涉及运动员、体育教师、农民工、妇女、儿童和变性人等方面。最后,研究的论域包括体育人权、体育公平、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体育纠纷救济、程序正当性等

[1] 肖焕禹.《日本体育白皮书》解读[J].上海:体育科研,2009,30(5):24.

问题。综观国内相关研究,宏观理论思考多,微观制度设计少;公民体育权利研究多、公共体育权力研究少;尤其是以下问题鲜有论及:包括体育与基本自由,体育与民主,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体育上的各自职责,政府体育机构与社会体育组织在体育方面的具体权力与责任等。

国外体育法学者在宪法与体育的相关研究中,美国学者与欧洲学者关注点不尽相同。美国体育法学者关于业余体育和职业体育涉及宪法的研究议题也有所区别。具体而言,业余体育主要涉及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禁止种族歧视、平等保护,以及公立学校和学区的体育议题等,其中关于第九平等法案的研究最多。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学者认为:当学生运动员选择参加体育比赛,就意味着放弃了某些宪法保护,因为参与中学体育并不是一种受保护的宪法利益。这就需要在执行体育协会和学校制定的规则与提供宪法保护间寻找平衡。美国体育法学者关于职业体育与宪法的议题主要涉及正当程序、州际商业联系、私权保护、运动员权利和公众的收视权、体育联盟参赛资格与要求的合宪性等问题。美国虽然在法律上将体育联赛视为一种产品,从而纳入一般法律规制,但同时又为体育提供各种豁免理由,最著名的是棒球豁免和体育电视转播的特别立法。综上,美国体育法学者主要是围绕美国宪法修正案研究体育与宪法关系的,包括联邦与州的权力分配,公民权利的平等保护等问题,因此,对于我国更多的是参考价值。

欧洲学者尤其是欧盟成员国学者主要从欧洲宪法角度讨论体育与宪法的关系,如公民有关体育的结社自由、就业自由、劳动者(运动员、教练员)自由流动、服务的自由流动、成员国间的无差别、非歧视性待遇、辅助性原则、体育自治和体育治理、体育活动(尤其是基层体育)的经费来源和公共支持等方面。早在1974年的Walrave案中,欧洲法院就确认欧共体追求的基本自由,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不仅限制公共机构,也适用任何可能规制集体方式、有偿雇佣和服务的规则,包括不受公法调整的非公共机构的协会或组织制定的类似规则。这就把体育组织和体育规则纳入到欧洲条约内规范。在关于欧洲(宪法)条约适用体育的研究中,体育的特殊性受到高度重视。历年欧洲司法法院的体育案件判决无论是赞成体育特殊性的法律例外,还是否定体育特殊性的统一豁免,都不得不在判决中专门论及对体育特殊性的态度。在2006年的Meca-Medina案中,欧洲法院在

判决中明确承认,即使体育规则限制运动员行为自由也可能不违反《欧共体条约》第81条和第82条,只要争议规则追求合法目标并且它的限制性影响是追求目标所内在的和成比例的。这为体育规则与欧洲宪法条约的适用提供了一种方法论基础。综上,欧洲体育法学者关于体育与宪法的研究主要关注成员国与欧盟的权力关系以及欧洲一体化涉及体育的议题,对我国借鉴意义较大的是欧盟将体育统筹纳入经济、文化、社会、健康和环境等政策和执行领域,尤其是对基层体育的重视。

需要特别介绍的是荷兰ASSER体育法研究中心的Soek先生有关体育与宪法的相关研究。他受荷兰立法部门的委托,对体育领域专门立法的必要性进行论证。他收集了全球50个国家、地区的体育单行法和26个虽然没有体育单行法但是在本国宪法中规定体育内容的宪法文本。Soek先生在论及各国有关体育的宪法条款时,评论道:“大量国家在本国宪法中包含有一条或多条关于体育的条款。部分宪法甚至还有独立的体育条款。意大利和巴拿马的宪法还要求国家对体育领域立法。部分国家要求国家确保公民的健康,这也可以促进体育的发展。其他一些国家通过促进文化、教育或者娱乐的发展,并将体育与这些领域相联系,从而促进体育的发展。葡萄牙宪法要求地方政府在所有相关政策领域中促进体育的发展”^[1]。这是笔者能够查找到的唯一关于多国宪法体育条款收集和研究活动。可惜在总量上仅占全球宪法中含体育条款的宪法文本总数的三分之一。由于无法获得Soek先生交给荷兰立法部门的正式报告,笔者只能收集到Soek先生关于体育与宪法的上述相关表述。

二、关于各国宪法汇编的文献综述

国内出版的宪法汇编中,同时收入八部以上国外宪法文本的并不多见,尤其是近年来涉及国外宪法文本的汇编很少公开出版。以下为笔者收集的几部宪法汇编以及与体育相关的情况综述。

《世界各国宪法汇编第一辑》由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编,收录了

[1] Janwillem Soek. Sport in National Sports Acts and Constitutions: Definition, Ratio Legis and Objectives [J]. Hugge: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06, 3-4: 34.

1964年前非洲11国的宪法,即阿尔及利亚共和国1963年宪法、埃塞俄比亚帝国1955年修正宪法、几内亚共和国1958年宪法、加纳共和国1960年宪法、喀麦隆共和国1961年宪法、利比亚联合王国1951年宪法、马里共和国1960年宪法、摩洛哥共和国1962年宪法、索马里共和国1963年宪法、坦桑尼亚(原文为坦噶尼喀宪法即坦桑尼亚统一前的宪法)共和国1962年宪法、突尼斯共和国1959年宪法。经通读,这11国宪法印象最深的共同之处是对建立非洲联盟的渴望和认同;经逐条查证比对,这11国宪法无一条文明确规定了体育内容条款^[1]。40多年后的非洲各国宪法几经修正,体育条款终于写入埃塞俄比亚、阿尔及利亚、莫桑比克、安哥拉、刚果等非洲19国宪法。

《九国宪法选介》为日本宪法学者木下太郎所编的《世界各国宪法汇编》的中译本,1981年出版,由康树华将日文翻译成中文。该书收录了英国相关宪法性法律文件、美国1787年宪法、日本1947年宪法、意大利1947年宪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49年宪法、波兰1952年宪法、法国1958年宪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68年宪法和苏联1977年宪法等9国的宪法说明和宪法性文本。该书收录的意大利宪法和波兰宪法现在均已修正,与笔者收集的有出入。该文本中意大利宪法无关于体育规则与法治之间的关系,现行宪法对体育作了规定;笔者收集的波兰宪法第68条第5款规定:公共当局应支持发展体育文化,尤其是在儿童和青年中。原波兰宪法多了59条关于体育设施和72条关于体育社团的规定,却无现行宪法中支持体育发展的专款表述。该书收录的1977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第三章社会发展和文化第24条规定:苏联实施并发展保健、社会赡养、商业和公共饮食、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等国家设施。国家鼓励合作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为居民服务的一切领域中的活动。国家促进群众性体育的发展。第七章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第41条:苏联公民有休息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对工人和职员实行不超过41小时的工作周,缩短一系列职业及工种的工作日和缩短夜班的工作时间;提供工资照付的每年假期和每周休息日,以及扩大文化教育和保健机构网,发

[1]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世界各国宪法汇编(第一辑)[M].北京:法律出版社,1964.

展群众性体育和旅游活动；在居住地点创造良好的休息条件和合理利用业余时间的其他条件。第42条：苏联公民有享受保健的权利。这一文本与笔者收集的一致^[1]。苏联宪法将体育方面的权利规定在休息权下，这给笔者带来了提示：体育权利在早期的认识中也不一定属于健康权的范畴。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68年宪法为新收集。该法第一章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础第二节经济基础、科学、教育和文化第18条第3款：体育教育、体育和旅游是社会主义文化的因素，有助于公民的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发展。第二章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公民和团体第一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35条第1款：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都享受健康和劳动力保护权。第2款：此种权利由下列各项予以保证：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保护人民健康；全面的社会政策；发展体育；促进学校和人民的运动及旅游事业。第二章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公民和团体第三节工会及其权利第44条第3款：工会通过其组织和机关的活动、通过其选举产生的国家权力机关中的代表、通过其向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提出的建议，决定性地参与下列事务：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管理和计划国民经济；实现科学技术革命；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生活条件、健康保护、劳动保护、劳动教养、文化生活和体育生活。波兰宪法为1952年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该宪法第七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59条第1款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有休息权。第3款：休息的组织、旅行、疗养所、体育设备、文化宫、俱乐部、阅览室、公园及其他供休息处所的发展，造成城乡日益广大的劳动人民健康和娱乐的条件。第七章第68条仅1款，即规定：波兰人民共和国特别关怀和注意青年的教育，并保障其最广泛发展的可能。第72条，第2款：政治组织、职工会、劳动农民协会、合作社、青年、妇女、体育和国防组织、文化、技术和科学团体，以及劳动人民的其他社会组织，将公民组织起来积极参加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生活^[2]。

《宪法资料选编第三辑》为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教研室和资料室选编，

[1] 木下太郎九. 国宪法选介 [M]. 康树华, 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1: 275 - 279.

[2] 木下太郎九. 国宪法选介 [M]. 康树华, 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1: 196 - 199.